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保險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聿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斌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華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7樓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